

國立宜蘭高中學生腳踏車、機車管理辦法

102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本校學生腳踏車、機車管理，特訂定「國立宜蘭高中學生腳踏車、機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機車，包含排氣量 50cc~250cc 之間之摩托車及以電池驅動之電動機車。
-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有騎乘腳踏車或機車通學之需求者，均須申辦通行證，以利進出校園識別。
- 第四條 申請機車通行證應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如附件），其中應檢附機車行車執照、機車強制保險證、駕駛執照（電動機車免附），並經家長與導師簽名同意，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通行證費用，持收據與機車通學申請單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行車證。
- 第五條 通行證每學期更換，每學期末調查次學期腳踏車、機車通行證需求並統一辦理後於學期初發放，超過期限者隨到隨辦。
- 第六條 學生申辦腳踏車、機車通行證所需費用悉依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辦法辦理，各式通行證遺失應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補發。
- 第七條 腳踏車通行證一律黏貼於後輪檔泥板，機車通行證黏貼於機車右方前明顯處，以利辨識。
- 第八條 校園內之廢棄腳踏車、機車經公告後仍無人認領者，得依國有財產法處理。
- 第九條 凡進出本校之腳踏車、機車通行與停放，均應遵照下列規定：
- 一、為確保行車安全，機車（含電動機車）進入校園，駕駛人應配戴安全帽，時速保持於 20 公里以下。
 - 二、除特定活動有另有公告外，正式上課期間學生腳踏車與機車（含電動機車）均應停放於學生車棚，並依照編號停放於車位。
 - 三、為方便學生自習，放學及假日（含寒暑假）期間，開放迴車道、行政大樓後方、圖書館前方、懷山一樓東側廣場等地點停放腳踏車或機車，禁止將腳踏車、機車停放於前述以外之地點，如有違反者均依校規處分。
- 第十條 車輛違規處理：
- 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由學務處、保全人員及工讀生執行。
 - 二、未按當學期通行證編號於車棚內停放者，登記缺點 1 次。
 - 三、未張貼當學期通行證逕行停放於車棚內，腳踏車均集中上鎖、機車（含電動機車）均個別上鎖並登記缺點 1 次。
 - 四、使用他人之通行證、或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竊取他人通行證佔為己用或使用偽造通行證均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處分。

宜蘭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機車通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緊急聯絡電話：

座號：

班級導師簽章：

姓名：

地址：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騎乘機車通學，並善盡監護義務促其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利行車平安。

家長簽章：

牌照號碼：

車體顏色：

駕照影本黏貼處

行照影本黏貼處

保險卡影本黏貼處

通行證號碼：

承辦教官：

宜蘭高中騎乘機車行車安全教育宣導切結書

- 一、上學期間一律將機車停於車棚，依個人分配號碼停放，放學或例假日方可將機車停於迴車道、行政大樓後方、圖書館前方、懷山一樓東側廣場等，未依上述地點停放將依校規處分。
- 二、騎乘機車進入校園時，應注意步行之行人，並減低速度，以維安全。
- 三、機車於校園內請減速慢行（車速保持 20 公里），並注意行人安全，若因速度過快發生交通事件者，除依校規處分外，並立即取消機車通學權利。
- 四、騎乘機車必須戴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安全帽，且帽帶請扣緊。
- 五、機車通行證應黏貼於機車右方前明顯處，以利進出校園時辨識。
- 六、於校外騎乘機車應注意安全，不隨意超車及超速，請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依道路標誌行進。
- 七、為避免因與大型車輛會車發生意外，嚴禁將外套反穿，以確保同學安全。
- 八、遇天氣寒冷，請戴手套，以免手部受凍而延緩反應時間，影響行車安全。
- 九、下雨時，請穿著亮麗色系雨衣，以免發生危險。
- 十、入夜後，視線不佳，請依規定打開車燈，以確保他人及己身安全。

切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